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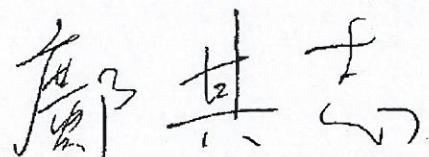
序言

隨着新世紀的來臨，互聯網、電子商貿及其他多媒體在電訊業的應用勢將出現持續的高增長。科技的急速發展將徹底革新傳統形式的電訊運作及服務。

為了把握資訊年代所帶來的機遇，香港必須成為一個網絡連通的城市，讓市民可以合理價格享用高質素的寬頻通訊服務。政府所面對的挑戰，是要訂立一個開放、公平而明確的規管架構，以協助私營機構發展寬頻網絡和服務。因此，我們於一九九九年作出了逐步開放電訊市場的重要政策決定，藉以鼓勵投資者在本地及對外電訊基建設施方面作出新的投資。

流動電訊市場在一九九九年的發展非常蓬勃。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的面世，為電訊業帶來不少發展良機。為了確保香港可以盡量利用新一代流動電話服務的多用途功能，我們將會作出妥善的安排，以便早日引進新服務。

在我們邁進新紀元之際，電訊服務已融入我們日常生活的每一個環節。政府將會繼續促進及支持私營機構發展最能配合本港需要的電訊基建設施和服務。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鄒其志

電訊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要促進電訊業的發展以及提高香港作為電訊樞紐的地位。

就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訂定本年度的目標是：

- 使香港成為商界公認世界一流的電訊中心
- 確保香港以具競爭性的價格提供高質素的電訊服務
- 確保香港擁有高效率的電訊服務，足以媲美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的經濟體系

工作進度

過去一年，我們致力在 4 個主要範疇取得成效。在所有範疇當中，我們均取得良好成效。詳情見本小冊子的稍後部分。

在施政方針的層面，我們在去年定下了 3 個目標。

第一個目標，是使香港成為公認具有世界一流電訊服務的營商中心。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必須維持公平及具高透明度的規管架構。我們在一九九八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中，研究切合香港電訊業需求的規管架構，特別是關於保障競爭措施、發牌及網絡發展的事宜。我們現已完成該項檢討，並定出了規管理制度中有待改善之處。就此，我們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向立法會提交了《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第二個目標，是確保香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素的電訊服務。我們相信，開放市場將會帶來更多的實質競爭，從而提高服務質素，令消費者得到更加物有所值的服務。在開放電訊市場方面，我們已有長足的進展。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我們的對外電訊服務市場便已全面開放。迄今，當局發出了超過 100 個營辦這類服務的牌照。加強競爭的成果，便是國際直通電話費用大幅下調，服務質素亦隨之提升。據估計，消費者在一九九九年的國際直通電話費用方面，將會節省 25 億元。

此外，鑑於一九九八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的結果，我們決定進一步促進本地及對外固定電訊這兩個市場的有效競爭。我們作出這項決定，是考慮到嶄新無線科技的面世，以及互聯網的發展令對外連接的需求激增這兩個

因素。隨着這些決定的落實，香港的固定電訊體系便會成為全球最開放的固定電訊體系之一。有關決定的詳情，載於第二項主要範疇的「工作進度」項下。

第三個目標，是確保香港擁有高效率的電訊服務，足以媲美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的經濟體系。去年，香港電訊業的增長持續強勁，表現較世界上很多已發展城市優勝。舉例來說，我們的流動電話普及率在一九九八年四月為 34%，到了一九九九年四月已增至 48%，是全球流動電話普及率最高的其中一個地方。香港的寬頻網絡，幾乎覆蓋所有商業樓宇，而住宅方面的寬頻覆蓋率，則約為 75%。

評估成效的主要範疇

為了貫徹這項施政方針，我們必須在以下主要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 | | |
|-------------------------------|--------|
| 1 設立所需的規管架構，並訂定香港在電訊服務方面採納的標準 | 第 4 頁 |
| 2 建立一個開放及具競爭力的電訊市場 | 第 7 頁 |
| 3 促使建立一個開放的綜合寬頻電訊網絡 | 第 11 頁 |
| 4 使香港發展成為世界一流的電訊中心 | 第 14 頁 |

1

設立所需的規管架構，並訂定香港在電訊服務方面採納的標準

香港的電訊服務及設施皆由私營機構提供，因此，所訂立的規管架構必須奉行以鼓勵競爭及維護消費者權益為主導的原則，俾能為電訊業營造有利投資的環境。在這方面，我們的目標是採納國際公認的最佳標準。

香港的營運環境開放，加上採用科技中立的規管方針，所以能夠確保我們得以應用最先進的科技。電訊服務營辦商、電訊產品製造商及消費者因此而受惠。我們的目標是通過與地區及國際組織的合作，制定及採用一套香港適用的標準。香港已加入亞太區經際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的電訊設備符合性鑑定互認的多邊安排，這安排不但有助本港製造商進軍海外市場，更確保香港可享用最先進的電訊設施。

工作進度

在一九九八年，我們的目標是在一九九九年向立法會提交《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以期鞏固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在鼓勵市場競爭方面的權力。該條例草案已在一九九九年五月提交立法會。在該條例草案中，我們提出了加強業內保障競爭措施的建議，就是將現行牌照條款內就電訊局長鼓勵競爭方面的權力的各項規定綜合起來，納入《電訊條例》內。此外，我們亦提議把違反牌照條款或電訊局長指示的刑罰加重。

我們在多邊會議中參與訂定新標準方面，也取得良好的進度。舉例來說，我們也有參與亞太經合組織在一九九九年為制定相互承認電訊設備評估辦法的安排而進行的工作。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完成《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諮詢工作，該條例草案旨在鞏固電訊管理局局長在鼓勵市場競爭方面的權力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在一九九九年把《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一九九八年)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已在一九九九年五月提交立法會審議。 (已完成的項目)
制定及推行適合香港的標準，以便業界能以最新科技提供更佳服務 (電訊管理局)	在一九九九年內在多邊會議中積極參與訂定各項切合香港需要的新標準 (一九九八年)	電訊管理局積極參與多個有關標準化工作的會議，包括國際電信聯盟召開關於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適用標準的會議，以及亞太經合組織為實施相互承認電訊設備評估辦法的安排而進行的討論。 (如期進行的項目)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發出採納國際公認最佳做法而制定的業務守則及指引	確保所發出的業務守則及指引採納國際公認的最佳做法
各項新定或修訂的規例及標準能否適時修訂及執行	預測市場發展，作出適時回應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括號內為訂定該目標的年份

+ 括號內為落實該目標的進度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制定及推行適當的規管架構以落實有關決定，即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逐步開放對外電訊設施市場，以及簽發營辦非有線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的牌照 (電訊管理局)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簽發提供對外電訊設施及營辦非有線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的牌照
制定及推行適合香港的標準，以便業界能以最新科技提供更佳服務 (電訊管理局)	在二零零零年底或之前實施亞太經合組織制定有關相互承認電訊設備評估辦法的安排
設立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發牌架構 (電訊管理局)	徵詢業界的意見，然後在二零零零年設立規管架構，並接受牌照申請
因應香港發展成為資訊社會的情況，檢討有關全面服務責任的規管架構 (電訊管理局)	在二零零零年進行公眾諮詢並完成檢討工作

香港的電訊市場是全球最開放的電訊市場之一，外國公司可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及設施，完全不受外資擁有權方面的限制。我們並致力為電訊業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透過更多和更有效的競爭，消費者便有更多選擇，市場的效率亦會因而提高。電訊服務亦是支援其他一切工商業服務的基石。香港的整體競爭力，因為電訊業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優質的服務，得以提升。

香港致力逐步開放電訊業。一九九五年，3家新營辦商獲發給牌照，以營辦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當局在一九九八年與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簽訂架構協議，使對外電訊服務市場得以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引入競爭，並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為對外電訊設施引入競爭。

本地流動電訊市場一向開放，營辦商的參與只受頻譜容量所限。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推出。此後，流動電話客戶在轉換網絡時便可保留原有的電話號碼。這項服務令消費者在選擇服務供應商時，再沒有障礙，亦可促進市場內的有效競爭。

工作進度

去年，我們致力完成固定電訊服務檢討。

我們為達到這個目標而進行的工作進度良好，並在一九九八年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經仔細考慮諮詢所得的意見後，我們公布了有助促進本地及對外電訊市場進一步發展的政策決定。

政府決定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全面開放對外電訊服務市場。當局現可根據市場需求，隨時發牌予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對外電訊服務市場開放，令直通國際電話服務收費下調，質素提高。消費者現時有更多選擇，可從市場內挑選切合其需要和消費能力的服務供應商。

至於對外電訊設施方面，我們決定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逐步開放市場。由該日起，除香港電訊外，其他3家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商(固網商)亦可提供對外電訊設施。為鼓勵營辦商投資擴大對外電纜容量，以及利用創新的衛星和其他無線通訊科技對外傳送訊息，我們將會發出牌照，讓持牌商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使用電纜以外的科技提供對外電訊設施，及／或把新的電纜鋪至香港。此外，我們亦決定准許香港的持牌廣播機構，

利用本身衛星系統設施的剩餘容量，載送電訊服務及其他公司的廣播節目。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那些只有購入不可廢除的電纜使用權的營辦商，才會獲發給對外設施牌照。

在本地固定電訊市場方面，我們首要考慮的，是如何在最短的時間內體現實質的競爭。我們認為最佳的方法是暫停就營辦新的固定有線電訊網絡簽發新的本地固網服務牌照，至二零零二年年底，惟3家新固網商作出進一步承諾。我們亦決定准許現時的收費電視持牌商，透過混合同軸光纜網絡提供電訊服務，但他們必須作出能令當局滿意的網絡鋪設承諾，以及交還微波多點分布系統的頻率。此外，鑑於嶄新無線科技的發展，我們決定暫時停發牌照措施的實施範圍，不應包括固定無線網絡。我們已邀請有意營辦非有線本地固定網絡的營辦商申請牌照。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建立一套有利公平及有效競爭的電訊服務規管架構，以促進本地及對外固定電訊服務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i>(資訊科技及廣播局)</i>	在一九九八年底或之前完成固定電訊規管架構的檢討工作 <i>(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i>	檢討已經完成。有關改善規管架構及逐步開放本地及對外固定電訊服務市場的政策決定，已在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期間分階段公布。 <i>(已完成的項目)</i>
提高簽發電訊牌照的效率，並為市民提供方便的服務，讓他們可透過互聯網申請牌照 <i>(電訊管理局)</i>	在一九九九年實施一項試驗計劃，讓市民可透過互聯網申請牌照 <i>(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i>	透過互聯網申請牌照試驗系統已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設立，而試驗計劃最後階段的推行工作，則會在一九九九年月底之前完成。 <i>(如期進行的項目)</i>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就「電話號碼可攜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 (電訊管理局)	在一九九七年底就「電話號碼可攜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提供一項新服務，讓流動電話客戶轉用其他供應商的服務時，無須更改電話號碼 (一九九七年)	可行性研究如期完成。在徵詢業界的意見後，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一九九八年六月原則上決定引入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當所有技術問題獲得解決後，這項服務最終在一九九九年三月推出。 (已完成的項目)
考慮推出無線通達服務 (電訊管理局)	批出新的無線通達服務牌照 (一九九五年)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蜂窩式流動電話服務及公共通訊服務已成為較無線通達服務更具成本效益的無線通訊服務。因此，電訊管理局局長決定，基於市場並無需求，當局無需簽發專門營辦無線通達服務的牌照。 (已完成的項目)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商的數目	維持目前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商的數目，直至二零零二年年底為止
對外電訊服務持牌商的數目	維持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以確保市場可決定持牌商的最佳數目
對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商的數目	維持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以確保在實質條件的規限下，市場可決定持牌商的最佳數目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流動電話服務持牌商的數目	維持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以確保在頻譜容量的規限下，市場可決定持牌商的最佳數目
傳呼服務持牌商的數目	維持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以確保在頻譜容量的規限下，市場可決定持牌商的最佳數目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數目	維持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以確保市場可決定供應商的最佳數目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建立一套有利公平及有效競爭的電訊服務規管架構，以促進本地及對外固定電訊服務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i>(資訊科技及廣播局)</i>	待立法會通過《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後，在二零零零年落實根據該條例草案而制定的加強保障競爭措施及簡化發牌程序的架構

3

促使建立一個開放的綜合寬頻電訊網絡

訂定規管架構時須考慮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該架構應能鼓勵營辦商以合理收費為客戶提供普及的寬頻服務。此舉有助促進香港發展一套開放且覆蓋範圍遍及全港的資訊基礎設施，方便政府、商界及市民交換資料或進行交易。由於這類寬頻服務可讓社會各界隨時使用，而且收費相宜，有助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促進電子商業，以及提高市民個人及社會整體的生活質素。

我們的目標是要改善各種電訊網絡的接達安排，以便建立一個開放及互相接連寬頻網絡，藉此提供必需的基礎設施，進一步發展資訊科技及廣播業，並提升其水平。

工作進度

寬頻電訊網絡的覆蓋率顯著增加。寬頻電訊網絡在一九九八年年中的住戶覆蓋率不及 50%，目前則約為 75%，而這個比率預料將會在一九九九年年底增至 80%。此外，寬頻電訊網絡的覆蓋面差不多遍及所有商業樓宇。

在一九九九年，我們的目標是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改善電訊服務接達安排的法例修訂。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度良好。《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修訂的一項重要內容，是協助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接達商場及隧道等隱蔽地方，以令網絡服務擴及該等地方。該條例草案亦建議改善電訊網絡之間的互連安排。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諮詢公眾如何改善電訊網絡的接達安排，特別是有何措施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利流動電訊服務網絡接達隧道及商場等地方 ● 鼓勵營辦商把寬頻服務推展至工作地點及住宅 <p>(資訊科技及廣播局)</p>	<p>在一九九八年底或之前完成諮詢公眾的工作，並在一九九九年把需要修訂的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p> <p>(一九九八年)</p>	<p>公眾諮詢工作已經完成。訂明有關接達和互連事宜條文的《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已在一九九九年五月提交立法會審議。</p> <p>(已完成的項目)</p>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寬頻電訊網絡所覆蓋的住戶或商業機構的普及程度	促使私營機構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繼續鋪設網絡
寬頻服務的收費	促進寬頻服務的實質競爭，以令收費更具競爭力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p>採取改善措施，以便流動網絡營辦商在擴建網絡時，更易接達擬建網絡範圍的土地及樓宇，藉此確保本港流動網絡的覆蓋面得以盡量擴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待立法會通過《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後，在二零零零年落實有關的改善措施，以便流動電訊服務更易接達隱蔽地方在二零零零年實施有關措施，以方便流動網絡營辦商在政府土地及樓宇裝設電訊設備來擴闊其網絡覆蓋面
<p>立例強制新建樓宇必須提供接達固定電訊網絡的內置設施，以方便提供電訊服務 (規劃環境地政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p>	在二零零零年完成諮詢工作，並擬備所需的法例修訂
<p>制定寬頻網絡互連的原則及成本計算標準 (電訊管理局)</p>	在二零零零年完成業界諮詢並公布有關決定

4

使香港發展成為世界一流的電訊中心

香港是亞太區的重要電訊樞紐，擁有區內其中一條容量最大的海底電纜及衛星通訊鏈路。我們透過維持一個開放及具競爭力的電訊市場，鼓勵私營機構投資及創新，讓香港繼續維持其世界一流電訊中心的地位。

為鞏固香港的地位，我們計劃把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的互聯網樞紐。我們亦會發展世界一流的對外電訊及廣播衛星通訊站，為對外電訊設施供應商及廣播商提供足夠容量的雙向衛星網絡，以應付日後的需求。

工作進度

去年，我們致力確保衛星通訊站用地準備就緒，可供營辦商使用，以便對外電訊設施市場可由二零零零年起引入競爭。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度良好。站址內首5幅地段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截標。我們預料可在二零零零年年初將該等地段批給中標營辦商，以建造對外電訊設施。

過去一年，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在春坎角設立一個世界一流的衛星通訊站，供裝設對外電訊網絡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確保衛星通訊站用地準備就緒，可供營辦商使用，以便對外電訊設施市場可由二零零零年起引入競爭 (一九九八年)	衛星通訊站內首5幅用地已在一九九九年九月截標。標投用地可望在二零零零年年初批出。 (如期進行的項目)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能否及時發展世界一流的衛星通訊站	密切監察供建造對外電訊設施用地的需求
固定線路普及率、流動電話普及率以及接達寬頻電訊網絡的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便市場決定固定線路及流動電話普及率的最佳水平• 促進寬頻電訊網絡的接達
對外電訊連接容量	向所有提出對外電訊設施牌照申請並符合要求的營辦商發牌，以協助私營機構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擴大對外電訊連接容量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主辦由國際電信聯盟籌辦名為「二零零零年亞洲電信展」的國際電訊展覽及會議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協助籌辦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至九日舉行的「二零零零年亞洲電信展」
促進香港成為衛星通訊中心 (電訊管理局)	為在二零零零年發射一枚新衛星提供適當的安排，並協助推廣以香港為基地的營辦商所提供的衛星服務，令這類服務得到更廣泛使用